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39号

山西特涂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05613434175）

我局（所）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10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商务中心5层507室）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6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你单位走逃失联。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你单位和公司相关人员均查无下落，你单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单位已走逃失联。

2. 你单位仅与下游2户企业有资金往来，且未完全付款，与其余上下游企业均未发生资金往来。

3. 短期内大量开票，开票当月零申报后走逃失联。你单位2022年1月21至28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42份，当月进行零申报，次月起未再进行纳税申报，随即走逃失联。

4. 你单位进销项数据异常，有销无进。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72份，其中已作废发票178份，正常发票94份（其中

正数发票 47 份，对应负数发票 47 份，已全部红冲)；向下游 4 户企业开具 44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 43,606,518.64 元，税额 5,668,847.38 元，价税合计 49,275,366.02 元，货物名称*煤炭*煤、*煤炭*原煤等。有销项无进项，不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5. 下游受票企业发票已被认定接受虚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鄂税一稽协〔2025〕19 号)及所附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你单位向鄂尔多斯市荣达煤炭有限公司开具的 15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确定虚开，发票代码 1400214130，发票号码 03510556-03510628、03527992-03527997、03544498，发票代码 1400213130，发票号码 02768926-02769000，开具发票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28 日，开具发票金额 15,411,168.72 元，税额 2,003,452.18 元，价税合计 17,414,620.90 元，货物名称*煤炭*煤、*煤炭*原煤。

综上，结合你单位走逃失联、与上下游企业无资金往来、短期内大量开票零申报、有销无进、下游 1 户受票企业已被认定接受虚开等相关优势证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规定，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向下游 4 户企业开具的 44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代码:1400213130,发票号码:02768886-02769000,发票代码:1400214130,发票号码:03494164-03494213,03510489-03510628,03527992-03528000,03534429-03534500,03539952-03540000,03544494-3544500,发票金额 43,606,518.64 元,税额 5,668,847.38 元,价税合计 49,275,366.02 元,货物名称*煤炭*煤、*煤炭*原煤。将你单位向下游 1 户企业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4 份定性为虚开,发票代码:014002000111,发票号码:18926225-18926238,发票金额 0.00 元,税额 0.00 元,价税合计 0.00 元,货物名称*纸制品*资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十条,《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22〕12 号)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0 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且在司法程序终结前暂不作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